

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

乐办字〔2025〕4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乐平市关于支持赣剧文化振兴发展的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委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乐平市关于支持赣剧文化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七届市委第90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乐平市委办公室



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

乐平市关于支持赣剧文化振兴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乐平是“中国民间文化艺术（赣剧）之乡”，为全面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江西地方戏曲的实施意见》，全力推动我市赣剧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，加速文化立市建设进程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赣剧文化振兴发展的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努力推动赣剧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积极发挥乐平赣剧文化在文化立市中的牵引作用，更好地服务美好生活、展示乐平形象、讲好乐平故事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，努力做好“景德瓷、浮梁茶、乐平戏”三品融合联动文章，不断提升赣剧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。力争在“十五五”期间，构建并完善赣剧文化保护传承体系、创作生产体系、表演团体支撑体系、传播推广体系、人才培养保障体系。持续擦亮“乐平戏”复兴品牌，大幅提升戏剧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，形成有利于戏剧“活起来、传下去、出精品、出名家”的良好环境，努力营造全市重视和保护赣剧、关心和支持赣剧文化发展的新局面，全面谱写新时代赣剧文化和古戏台文化发展新

篇章。

二、深化赣剧院团改革

（三）推动国有院团规范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。加强组织保障，突破县级院团的演员职称评定等瓶颈制约，更好地参加各级各项展演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。保障国有院团转企改制的人员待遇，并实行“退一补一”，原有经费保障额度渠道不变。鼓励院团推进企业化运营改革，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局**〕

（四）鼓励支持民营院团发展。由市文旅局对全市民营院团进行摸底、登记，支持市戏剧家协会对全市民营院团进行业务指导，引导促进民营院团发展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联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〕

（五）构建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“三级”演出场所体系。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、传统戏台，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、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土地利用和相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合理利用，使其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，保障全市“一中心^①、两基地^②、N平台^③”的管理和使用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旅局、城发集团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〕

（六）改善赣剧院团排演条件。提升完善市文化馆（市赣剧团）标准化排练场所设施。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

社会团体为赣剧公益性活动提供自有场所、设施、设备、媒介资源等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社联**〕

三、加强赣剧文化保护与传承

（七）将赣剧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支持基层院团在重要节庆日，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30 场的赣剧专场演出。进一步繁荣全市赣剧演出市场，由市文化馆牵头统筹全市年度演出计划，保证演出质量，提升演出水平，协调公安、乡镇（街道）等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制定文化产品“最初一公里”工作制度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**〕

（八）强化“宫馆文化工作融合”。推动“宫馆文化工作阵地共建共用”，把“学戏、看戏、演戏、评戏”，作为丰富乐平市广大职工文体活动的文化主流特色。面向各基层工会职工开设形式多样的戏剧文化学习、培训等，共同承接各级总工会开展的赣剧文化交流活动。强化对戏曲演员、古戏台技艺工匠等文化文艺工作者进行评优推优工作的力度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总工会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**〕

（九）鼓励开展优秀剧目展演。支持基层院团投排优秀剧目，并持续开展全市赣剧优秀作品展演，鼓励支持基层院团参加省内外各种艺术节和展演活动。〔**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**〕

（十）鼓励优秀剧目创作生产。每年实施优秀剧目创作扶持

计划，建立有利于赣剧创作的长效机制，支持基层院团创新生产剧目。〔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〕

（十一）注重赣剧文化传统保护传承。保障赣剧传统唱腔音乐的录制、剧本曲谱的整理，相关历史档案、文献资料的收集，完善数字化保护项目建设等资金。挖掘整理具有鲜明赣剧特色的代表性剧目，并进行整理复排，注重对濒危剧目的抢救保护。搜集与赣剧相关的乐器、服装、道具、脸谱、舞美等相关文物。加强对与赣剧相关的传统习俗（如“破台”“扫台”“三跳”等）的挖掘保护，鼓励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文联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（十二）打造赣剧文化产业链。大力挖掘乐平赣剧文化和古戏台历史文化资源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充分利用“赣剧之父”石凌鹤的文化名人效应，办好“乐平戏剧节”、古戏台传承与学者对话等品牌活动，加强对外交流合作，积极承办各类戏剧活动，开发具有赣剧和古戏台特色的文创产品和旅游服务项目，扩大乐平赣剧文化影响力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、市国控集团、城发集团〕

四、扩大赣剧文化社会影响力

（十三）加强赣剧专业人才培养。加强赣剧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赣剧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激励机制。积极推进转企改制的国

有院团和民营团体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。参照国家“名家传戏工程”的做法，邀请省、景德镇市赣剧名家传戏，开展我市地方赣剧名家收徒传戏活动，并将其纳入乐平赣剧保护传承“新椿计划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〕

（十四）畅通引进优秀赣剧专业人才渠道。引进一批戏曲高端人才，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。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员时，可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，对戏曲演职人员实行特殊化招录，对戏曲人才给予优惠政策。重点引进戏剧创作生产亟需的编剧、导演、作曲、舞美、演员等专业人才。鼓励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采取聘任、兼职、建立个人工作室等办法，吸引市内外戏剧名家参与我市戏剧创作生产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局〕

（十五）开展校企人才联合培养。建立多元化赣剧人才培养模式。鼓励市赣剧团和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。市内赣剧特长班的招生可以突破学籍限制，面向全市范围招收特长学生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〕

（十六）开展中小学赣剧进校园活动。鼓励全市中小学校因地制宜开展赣剧教育教学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成立赣剧社团和兴趣特长班，聘请赣剧专家和代表性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。支持市文化馆（赣剧团）每年开展赣剧进校园演出不少于20场，每年

举办一届全市少儿赣剧才艺展示活动。编写出版乐平赣剧校本教材，排演适合进校园的赣剧剧目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教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〕

（十七）加大赣剧文化传播力度。实施优秀剧目影像计划，翻拍一批老艺术家的名家名作，录制一批当代知名演员的代表性作品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赣剧宣传，促进剧目生产和传播现代化。市属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大赣剧文化宣传力度，及时推介赣剧剧目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文旅局、市文联〕

五、强化政策保障

（十八）加强振兴乐平赣剧文化工作的领导。成立乐平市赣剧文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。各有关职能部门、单位要积极配合，统筹解决好乐平赣剧文化发展遇到的各类瓶颈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办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〕

（十九）建立乐平赣剧文化振兴发展专项资金。设立每年300万元的乐平赣剧文化振兴发展专项资金，每两年根据资金具体情况可进行相应调整，由市财政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市财政局、市文旅局牵头制定《赣剧文化振兴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，明确实施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。〔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〕

（二十）发挥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。鼓励和引导企业、社会

团体和个人，通过资助项目、赞助活动、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乐平赣剧的传承发展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文旅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社联、市工商联〕

（二十一）其他事项。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限为两年。在方案实施过程中，若遇未涉及的重大事项，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由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研究，依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执行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有效落实。

注解：

①一中心：指乐平市文化中心

②两基地：指乐平市政广场古戏台和乐平老北街古戏台

③N平台：指各乡村戏台、文化广场

附件：乐平市赣剧文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

附件：

乐平市赣剧文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

- 组 长：**林卫春 景德镇市委常委，乐平市委书记
吴 艳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- 第一副组长：**汪 维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- 常务副组长：**黄小丰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- 副 组 长：**朱柳英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赵江雄 市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市文旅局
党委书记
- 成 员：**黄 明 市委办主任
王桂平 市政府党组成员，市政府办党组书记、主任
汪勇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朱媛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梅永欣 市委编办副主任
吴 雄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
刘发桂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常务副主席
刘文庆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任
蔡芳华 市文联党组书记
徐海梅 市社联党组书记
蔡衍栋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
胡旺仁 市教体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朱 敏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梁彩东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王光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彭建飞 市商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钱 婧 市文旅局局长
王光辉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
刘盛祥 市国控集团党委第一书记
徐长明 城发集团董事长
程 慧 市文化馆馆长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，由钱婧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。